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3.除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如非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被選舉人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 第十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